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

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6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17/F, Building B3, Poly International Plaza, Middle Xiangjiang Road, Changsha 410000, China
电话/Tel: +86 731 8868 1999 传真/Fax: +86 731 8868 19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九月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
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6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2022 年第一期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2 桂城 01，22 桂阳城投 01”或“**本期债券**”）2026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相关事宜出具《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6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阳县支行（以下简称“**湖南银行桂阳支行**”）提供的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资料（以下简称“**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验证和本所律师见证的事实，按照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会议依法见证。

在本所律师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发行人和湖南银行桂阳支行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其它证明文件）所述的全部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的情形；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上的签署人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且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会议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本次会议由债权代理人湖南银行桂阳支行召集。湖南银行桂阳支行于2026年9月8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6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进行了公告。

2. 《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债权登记日、召开地点、会议出席人员、会议审议事项、决议效力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采用非现场形式召开，以邮寄、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根据《会议通知》，债券

持有人应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 16:00 前，将表决票送达债权代理人及主承销商处。

《会议规则》第九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5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存在与《会议规则》约定不完全一致之处。为此，会议通知列明了《议案 2：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相关程序要求的议案》提请债券持有人审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议案 2 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表决通过，本次会议相关程序要求已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豁免。

本所律师认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已审议通过《议案 2：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相关程序要求的议案》并豁免本次会议相关程序要求的情况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参加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的资格

1.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债权代理人，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会议规则》的规定。

2. 本次会议通过通讯方式参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的债券持有人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 2,550,000 张，对应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73.49%，本次持有人会议有效召开。

3. 经本所律师及召集人共同查验，通过通讯方式参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均为债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11 日）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会议规则》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参加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审议事项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拟提前兑付“2022 年第一期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议案 2：

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相关程序要求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召集人未对议案进行更改或修正，参加会议人员亦未对议案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会议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按照会议议程由债券持有人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经汇总查验通过通讯方式记名投票表决的情况，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关于拟提前兑付“2022 年第一期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同意票 2,180,00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85.49%；反对票 370,00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4.51%；弃权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

《议案 2：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相关程序要求的议案》：同意票 2,180,00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85.49%；反对票 370,00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4.51%；弃权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会议规则》的规定；根据表决情况，上述议案获得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人和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会议规则》的规定；审议事项获得表决通过，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6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冯东阳

冯东阳

任庆涛

任庆涛